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2〕3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夏博文表业有限公司25吨/年钟表饰品机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夏博文表业有限公司（91440113310522656P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夏博文表业有限公司25吨/年钟表饰品机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张国威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查，该项目已投入生产，但未按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处理，且《报告表》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五环保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